附件 4

常德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流程图

达成意愿后制定方案、签订协议	按照申请条件达成加装电梯意愿、明确实施主体，制定方案并签订加装电梯协议。
告示公告与施工图审查	1.体现符合法定表决通过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征求业主签名意见表、工程建设等费用筹集分摊方案、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应在社区、街道的指导和监督下，在拟加装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2.申请主体或实施主体委托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联合备案与工程施工	1.区级住建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并联备案；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住建部门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同意备案的加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备案专用章”；不同意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署备案意见后，将申请资料返回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统一回复申请主体。 3.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职责，依法加强监管。
联合验收与使用登记	1.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加装电梯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应向申请主体申请竣工验收，申请主体向住建部门申请联合验收。 2.申请主体应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建档移交与公积金提取和财政补助申请	1.工程竣工后，申请主体应按照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将建设工程相关资料移交市城建档案馆。 2.公积金管理机构在建档移交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积金提取相关准备工作。 3.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准备资料申请财政补助。